

測驗日期：民國 99 年 5 月 29 日(週六)

測驗時間：下午 2:30 進場，2:40 以後不准入場

測驗地點：致理技術學院

- 一、測驗當日應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效期內護照、駕照、居留證正本)、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到試場，其他所有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。手機、MP3、計時器等電子設備，請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機。上述電子設備若於測驗中發現處於開機狀態，扣該項測驗成績 2 分；若帶至座位或於測驗進行中鈴響、振動或發出鬧鈴聲，扣該項測驗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請準時入場應試，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應試；測驗中間不休息。到達試場時，請先查看座位表。入場時須出示上述身分證件正本，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入座後立即確定是否坐對位子。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子者，須立即離場，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三、測驗含「聽力」及「綜合」二項測驗：「聽力」測驗共 25 題，約 20 分鐘；「綜合」測驗共 60 題，作答時間 55 分鐘。「試題樣例」請見本中心網頁<http://www.lttc.ntu.edu.tw/CSEPT/CSEPT1.htm>。測驗全為選擇題，從試題冊內四個備選答案中，選出一個最適當的答案，並以黑色鉛筆在答案紙方格內塗黑作答。如要更改答案時，原答須擦乾淨。答案紙不可摺疊、污損，以免影響電腦計分。

例：C 為正確答案。

作答 樣例	正 確	錯 誤	錯 誤	錯 誤	錯 誤
	A B <u>C</u> D	A B <u>C</u> D	A B <u>C</u> D	A B <u>C</u> D	A B <u>C</u> D

每題答對者給分，答錯、答二個以上或未答者均不給分亦不倒扣。各項測驗務必在各項測驗作答欄內作答。未在規定之作答欄內作答者，作答不予計分。

- 四、兩項測驗均須應考始予計分。各項測驗得分分別按其試題難易度調整為「標準分數」，每項以 60 分為平均數，而每一標準差距加或減 20 分，每項分別計分後，再計總分。
- 五、測驗時應將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所規定之處，以便查驗。如發現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或髮型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，測驗後再查驗；如仍有辨識困難者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六、測驗時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外，不得在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；亦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意圖或已將試題冊、答案紙或試題錄音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，將被視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，且限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七、測驗無中場休息時間，測驗當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，致測驗時間受影響者，將不予補足。
- 八、每項測驗分別規定作答時間，測驗中嚴禁翻閱或作答非指定測驗項目；各項測驗進行中不得提前離場或交卷，否則以違規論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九、測驗結束時，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，清點全部試題冊、答案紙後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。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，否則以違規論。如經勸阻無效，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十、應試者入場、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。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十一、測驗後成績現象如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重考或退費。
- 十二、本測驗試題為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版權所有，禁止複印或錄音。